

郑州大学主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演播厅）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38



采购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图纸（如有）	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大学主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演播厅）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38
2.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主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演播厅）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2858937.44 元
最高限价：2858937.4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174-1	郑州大学主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报告厅（演播厅）改造项目	2858937.44	2858937.4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大学主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演播厅）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原有吊顶、地面的拆除，吊顶安装、地板铺设、墙面吸音处理及装饰的施工，舞台灯光音响机械、LED 电子显示屏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

- 5.2 项目地点：郑州大学主校区；

- 5.3 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5.4 质量标准：合格；

- 5.5 工期：40 个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 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 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是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不同公司、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3.5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允许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门户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同时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315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1-65359921

3.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1-6535992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31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豪 电话：0371-6535992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主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演播厅）改造项目
1.1.5	工程地点	郑州大学主校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响应范围	本项目包含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3.2	工期	4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磋商控制价 (即最高限价)	金额:2858937.44 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天 (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6.1	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需要盖章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 （3）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或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和公章，响应性文件需要附响应人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授权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本造价人员为造价工程师）应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未附或后期无法核实的，则视为无效标。
3.6.4	响应性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4.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磋商对象。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工程类计算，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总价中，不在单独报价	
9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	
10	报价方式：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11	合同价款支付：详见合同
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E: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

13	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 4. 偏差：不允许 5.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河南省财政厅官网下载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范围、计划工期、标段划分

1.3.1 本次响应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磋商公告中“**响应人资格要求**”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4) 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5) 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响应性文件格式；
- (9)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

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以磋商文件格式为准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资格要求”。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6.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6.7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6.8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

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6.9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 U 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解密及采购人解密；
- (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供应商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

(4) 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说明及改造方案、技术要求、磋商文件中合同文本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和服务承诺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成交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7.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包给他人。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2 分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40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8 分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满足本表备注中所述的供应商, 其报价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优惠比例见备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2 分)	企业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项得 1 分, 共 3 分。
		企业业绩 (8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类似合同项目业绩, 每份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磋商响应文件需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中标公告截图扫描件或复印件)
		项目经理业绩 (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类似合同项目业绩, 每份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能重复使用, 磋商响应文件需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1)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 得 3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部主要成员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 以上相关岗位证书齐全的得 5 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须附岗位证书(或

			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40分)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5分)	各项主要内容及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科学先进、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较为先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一般、基本合理的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的得5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先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基本合理的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5分)	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先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管理体 系及施工现场 扬尘治理措施 (5分)	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1) 措施先进、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措施较为先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3) 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工期保证措 施(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1) 工期保证措施先进、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工期保证措施较为先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 (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5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详实、合理，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 (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详实、合理的得 5 分 (2)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较为详实、合理的得 3 分 (3)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内容一般详实、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风险管理措施完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周全、到位。 (1) 风险管理措施考虑周全、到位的得 5 分 (2) 风险管理措施考虑较为周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风险管理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2.2.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8 分)	服务承诺 (8 分)	(1)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2 分) ①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得 2 分 ②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得 1 分 (2)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进行打分(2 分) ①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完善，得 2 分

			②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较完善，得 1 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 分) ①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得 2 分 ②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得 1 分 (4) 其他实质性免费服务承诺 2 分。(2 分) 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得 2 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得 1 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4.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性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不重复享受政策。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发包人：

承包人：

年月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及图纸答疑；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合同执行，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实际施工人仅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不允许存在其他实际施工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

地址：____ 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传真：____

电子信箱：____ 电子信箱：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账号：____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4）投标函及其附录；（5）投标文件；（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及图纸答疑；（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知识产权

1.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1.6.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6.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当招标（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在±5%以内时，是指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的差值）在±5%（含±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

（2）当工程量偏差范围在±5%以外至±15%（含±15%）以内时，超过±5%以外的部分方可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3）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以上时，超出1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0.9系数调低，减少超15%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对±15%（含±15%）以内的还按（1）、（2）执行。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2）及（3）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审定签发工程款权，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

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 1 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须向发包人交纳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2.5%，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5%，并承担修复所发

生的全部费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招标时采用的河南省定额和施工期的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进行优惠，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其中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1）及（2）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

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最终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3.1 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或询价方式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确定暂估价中标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暂估价价差在项目决算时进行税前调整；如果有分包施工项目时，决算时应追加承包人暂估价项目 2%的总承包管理费。

10.3.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并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80%，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合同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在完成合同工程量 50%时，可根据实际进度支付完成额 60%的进度款（凭监理方、发包方证明文件执行）。

（2）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3.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3.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3.4 工程款支付时应预留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领导组织初验。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首先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合格。初验合格后，向招标办公室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初验合格报告、采购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学校牵头，验收工作组由财务、审计、监察、招标办及有关专家参与，成员不少于 5 人。验收合格后，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财政厅网上提交支付申请、验收报告等资料，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工程竣工结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审计价款的3%。

16. 违约

16.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合同总金额的5%予以扣除。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16.2 发包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180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20.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0.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0.4 施工垃圾应按指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3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0.5 其它

合同附件：（后附）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承包人须在 120 分钟内赴至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厂家	产地	备注

备注：1、材料选用应为国产或合资中高档及以上。

2、对照工程量清单详细填写材料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等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5-1：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备注：材料、设备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

5-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备注：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增加 2%总承包管理费。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图纸（如有）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情况

本工程为郑州大学主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演播厅）改造项目图纸范围内墙面、地面、顶棚拆除后新建，LED 显示屏、舞台设备等内容。

二、技术标准及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河南省房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

3、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4、郑州大学主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演播厅）改造项目现场情况等。

5、项目特征描述均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需满足业主对项目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三、设计范围：

LED 显示系统、LED 视频拼接处理系统、舞台灯光幕布系统、幕布系统、专业扩声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会议录播系统。

功能描述：

满足大中型文艺汇演及演讲报告等功能。

四、原则

可靠性：系统工作的高可靠性是对系统功能强有力的保证，设计采用国际、国内一线品牌产品，设计采用技术成熟、先进的可靠产品，使之成为一个安全、稳定、可靠、耐用的系统。

先进性：系统设计采用国际、国内通用传输控制标准协议，确保其先进性，整体设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满足使用功能需要。

开放性：系统作为用户使用的硬件平台，除具备先进性外，其能被用户定位所接受和系统选用的设备，应该是大部分国内专业人员所公认的，能方便使用的。

扩展性：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扩声系统、灯光系统、LED 显示屏系统应该具有足够的可扩展性，为将来的技术及产品升级留有充分的扩展余地。

实用性：系统设计在保持高可靠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的前提下还应易操作、维护。

五、设计依据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图及效果图，对 LED 显示系统、LED 视频拼接处理系统、舞台灯光幕布系统、幕布系统、专业扩声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会议录播系统进行设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厅堂、体育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T28049-2011）；
- 《起重机试验规范和程序》（GB/T5905-2011）；
- 《厅堂、体育馆扩声系统听音评价方法》（GB/T28047-2011）；
- 《舞台灯光系统工艺设计导则》（WH/T 40-2011）；
- 《厅堂、体育馆扩声系统验收规范》（GB/T28048-2011）；
-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WH/T 41-2011）；
-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 《电光源的安全要求》（GB7248-1987）；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7）；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电子调光设备性能参数与测试方法》（GB/T14218-93）；
- 《DMX512-A 灯光控制数据传输协议》（WH/T 32-2008）；
- 《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试》（GB/T7002-86）；
- 《舞台灯具光度测试与标注》（WH/T 26-2007）；
-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2016）；
- 《LED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WH/T 60-2013）；
-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安全要求》；
- 《演出场所电脑灯具性能参数测试方法》（WH/T 61-2013）；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舞台机械台上设备安全》（WH/T 28-2007）；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其它相关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一、LED 大屏系统技术标准

1. 规格参数

- （1）像素间距：室内屏 $\leq 2.0\text{mm}$ （小间距），确保近距离观看无颗粒感。
- （2）室内屏：白平衡亮度 $\geq 600\text{cd/m}^2$ （基础要求），建议 $\geq 800\text{cd/m}^2$ （环境光较强时）。支持自动亮

度调节（根据环境光变化调整 1%-100%）。

（3）均匀性：亮度均匀性 $\geq 97\%$ ，色度偏差 $\pm 0.003C_x/C_y$ 内。

（4）视角：水平/垂直视角均 $\geq 160^\circ$ 。

（5）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

（6）功耗：平均 $\leq 280\text{W}/\text{m}^2$ ，峰值 $\leq 750\text{W}/\text{m}^2$ 。

2. 安装要求

平整度：屏体任意区域凹凸偏差 $\leq 2.5\text{mm}$ ，拼缝宽度 $\leq 0.5\text{mm}$ （“无缝”拼接）。

视距匹配：

点间距	最小观看距离
2.0m	>2m

结构安全：后倾吊装需加装前倾脱落钩，落地安装需定位支撑螺栓。

温升控制：金属部分温升 $\leq 45\text{K}$ ，绝缘材料 $\leq 70\text{K}$ 。

3. 质量控制

像素失控率：室内屏 $\leq 0.03\%$ （万分之三），室外屏 $\leq 0.2\%$ （千分之二）。

蓝光安全：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LB） $\leq 100\text{W} \cdot \text{m}^{-2} \cdot \text{sr}^{-1}$ ，符合无危害类标准。

寿命：LED 寿命 ≥ 10 万小时，无故障运行时间 ≥ 1 万小时。

二、录播系统技术规范

1. 核心功能

分辨率：支持 4K@60fps 视频采集，兼容双屏异显（主屏 4K+辅屏 1080P）。

音频同步：音频延迟 $\leq 70\text{ms}$ ，确保声画同步。

投屏功能：支持 32 个传屏器同时连接，九画面分屏展示。

支持窗口隐私投屏（仅投射指定窗口内容）。

数据安全：传输加密采用国密 SM4 算法，支持热点隐藏和网络隔离。

2. 集成要求

管理平台：支持 B/S 与 C/S 架构，实现信号切换、多屏互动、预案管理等功能。

嵌入式终端：内置触控屏，集成录播、互动、音频处理模块，壁挂安装。

三、灯光系统技术规范

1. 设计标准

遵循《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及《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设计规范》（GY5045-2006）。

舞台区域照度 $\geq 300\text{lux}$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会议模式）。

2. 灯具配置

基础布光：

面光：LED 聚光灯（3200K 或 5600K 可选 $\pm 1.5\%$ ），覆盖舞台前区。

顶光：采用三道顶光，特征：双支架提手，可自支撑，可悬挂，分体设计，机身全铸铝，温度保护，安全可靠，独有光学系统设计，均匀的色斑效果、光源寿命:6-10 万小时

12、超高频（64KHz）调光技术，绝无抖动闪提供立体层次感。

3. 控制要求

数字调光台 ≥ 512 通道，支持 DMX512 信号分配。

配电回路独立分控，避免干扰。

四、扩声系统技术规范

主线阵音箱的设计，采用 4 只全频音箱+1 只低频音箱组合吊装，根据会场的实际长度调整每只全频音箱音域的辐射角度可以确保覆盖无死角，共设计两串。-全频音箱辅助设计，左右采用各 3 只(壁挂安装)，让整个观众会场的直达声达到饱和，让观众会场的每个角落都能听到绝对的直达声。

返听音箱设计，舞台台口设计 2 只(落地安装)，让主席位可以听到完美的直达声，而不是线阵从上方飘过的空旷直达声。

低频音箱设计 2 只，专业超低音音响设计让整个会场的震撼效果达到极致。

台唇音箱设计 2 只，前排中间观众席进行补音，完善整个声场建设。3. 安装要求

线材：单晶铜音频线，减少传输损耗。

五、系统集成与工程实施

1. 系统联动

中控系统统一管理 LED 屏、灯光、音响，支持场景模式一键切换。

UPS 电源后备时间 ≥ 30 分钟，与普通用电隔离。

2. 验收标准

检测依据：

LED 屏：《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SJ/T 11281-2007）。

声光系统：《声光视讯工程评价规范》（T/CIC 407-2023）团体标准。

第三方检测：需提供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售后服务

质保期 ≥ 3 年，故障响应时间 ≤ 2 小时。

培训：操作人员需掌握设备调试、维护及应急预案。

大学多功能厅声光电系统需以国家标准（GB/T、SJ/T）为核心，重点落实 LED 屏点间距与亮度匹配、录播系统低延迟与安全加密、灯光显色性、扩声声压级均匀性等硬性指标，同时兼顾安装结构安全与能效控制（如 LED 屏功耗、UPS 后备电源）。采购时要求供应商提供原厂质保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并预留系统扩展接口以适应未来升级需求。

第八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主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演播厅） 改造项目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
 -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磋商报价表（一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				
备注	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三) 磋商报价表（二次）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对二次报价的要求	
磋商响应人	
响应范围	竟磋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磋商人在本项目磋商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按此格式单独提交二次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自拟）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本表后附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相关人员证件及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在“项目描述”一栏中应当详细描述工程概况。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指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没有诉讼和仲裁情况可填写“无”即可）

（五）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需要特别注明截止开标前，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提醒：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